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260
宜蘭市政七街1號2樓

地址：26046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165號
承辦人：黃碧蓮
電話：03-9325101#107
傳真：03-9321604
電子郵件：salenhappy@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宜稅企字第1040100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公布令
及條文各乙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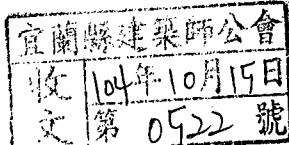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旨揭自治條例經宜蘭縣政府104年10月6日府秘法字第1040167269B號令公布，並自105年1月1日施行。
- 二、重定後自治條例規定凡於本縣轄內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或收容外縣市土石方皆為本特別稅之課稅標的，並分別以每立方公尺20元及60元計徵。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蘇澳廠、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宜陽瀝青股份有限公司、咸臨有限公司、建坤實業社、員山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晟合昌實業有限公司、開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勢鴻有限公司、輕鴻企業社、德石砂石有限公司、聯安砂石企業有限公司、兆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蘭陽溪砂石商行有限公司、鑫龍瀝青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企劃服務科

局長呂莉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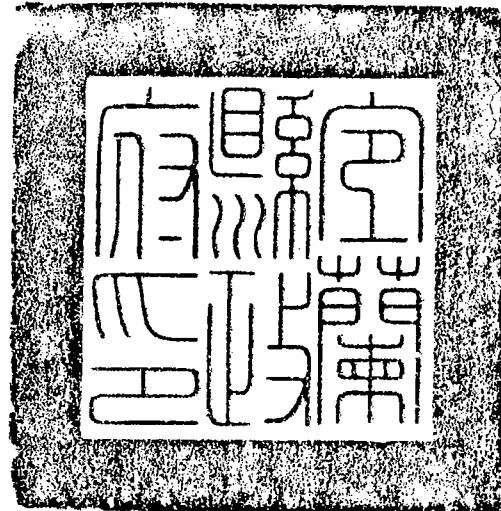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40167269B號

附件：



制定「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條文，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縣長林聰賢



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府秘法字第 1000183838-B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共 10 條，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府秘法字第 1040167269-B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共 8 條，自中華民國 105 月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稽徵機關為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第三條 凡於本縣轄內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或收容外縣市土石方，應課徵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

前項所稱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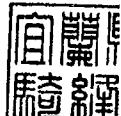
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者，為營建工程承造人（廠商）；其依法免承造人（廠商）者，為建築工程之起造人或拆除執照之申請人。

二、收容外縣市土石方者，為申請人。

第五條 本特別稅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各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備查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按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十元計徵；收容外縣市土石方數量，按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六十元計徵。

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關於核准建築工程、拆除工程起造人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報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核准收容外縣市土石方前，應逐案通報地方稅務局發單開徵。

其實際產出或收容數量與原核定數量不同時，亦應通報地方稅務局辦理退補稅程序。



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由地方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納稅義務人應於收到繳款書後，於所載限繳日期內向公庫繳納。未繳納稅款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工程主辦機關應不予核發餘土流向證明文件及三聯單。

本特別稅所需之繳款書，由地方稅務局訂定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